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

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
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
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12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，依授課課程採學期聘任制。
- 二、兼任教師除授課外，亦有教室管理、定期考試監考、協助輔導與訓育之責。
- 三、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，依本校教師鐘點費計算原則支給。
- 四、兼任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，指導學生學習，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。
- 五、聘約期間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中途辭職，違者收回其所領之所有鐘點費。
- 六、兼任教師請假應事先完成調（補）課申請手續；倘因故臨時無法前來授課，應知會教務處課務組及所屬學術單位，並於事後補課。
- 七、兼任教師未經請假而單一課程無故缺課達二次以上者，由教師所屬學術單位會同教務處簽報校長處理之。
- 八、兼任教師如有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」第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者，或涉及刑法第 227 條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，得於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予以解聘。
- 九、兼任教師須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 6 條至第 9 條、本校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」、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及本校「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等相關規定。

兼任教師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乙方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- 十、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一、本校基於業務所需，於蒐集目的範圍內，得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教師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。同意應聘者，本聘約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書

面同意書。

本校兼任教師無論在職或離職，皆須對各項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。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與文件，除事前書面同意外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或利用。任職期間接觸之機密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僅限於本校營運及行政目的之使用，不得洩漏或提供給第三方，同時恪遵智慧財產權規定，禁止侵權行為，違者將負相應法律責任。